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半导体"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对聚辰半导体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90,631,4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2018年9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聚辰上海设立

2009年10月30日,聚辰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香港")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9]2504号),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上海"),经营年限为30年,投资总额为1,350万美元,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聚辰上海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700.00	700.00	100.00
总计		700.00	700.00	100.00

2、2011年6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91 号),同意聚辰上海由原投资总额 1,350 万美元增加至 1,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聚辰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香港	1,100.00	1,100.00	100.00
总计		1,100.00	1,100.00	100.00

3、2016年7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7日,聚辰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上海积矽航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积矽航")、上海固矽优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固矽优")、上海增矽强实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矽强")及Polyboom Company Limited.(聚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祥香港")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投资总额由1,750万美元增加至3,801.5058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美元增加至1,267.1686万美元;积矽航以等值于32.1904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4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2.54%的股权,固矽优以等值于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2.54%的股权,增砂强以等值于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903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2.54%的股权,聚祥香港以70.5976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5976万美元,并获

得本次增资后公司 5.57%的股权;(2)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由聚辰香港将所持增资后公司 73.46%的股权(对应公司 930.8785 万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2,482.9918 万美元转让给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光")。

本次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930.8785	73.46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3.35
3.	聚祥香港	货币	70.5976	5.57
4.	积矽航	货币	32.1904	2.54
5.	固矽优	货币	32.1903	2.54
6.	增矽航	货币	32.1903	2.54
	合计		1,267.1686	100.00

4、2016年8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9日,聚辰上海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聚祥香港以11.0525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0525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6.38%的股权;同意江西和光将所持公司13.12%股权(对应公司167.725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2,969.256143万元转让给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江西和光将所持公司11.48%股权(对应公司146.7601万美元注册资本)以2,598.09813万元转让给北京亦鼎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亦鼎投资"),江西和光将所持公司6.56%股权(对应公司83.862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484.6274万元转让给转给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公司6.56%股权(对应公司83.862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484.6274万元转让给转给北京珞珈天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珞珈"),江西和光将所持公司4.92%股权(对应公司62.897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113.470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横琴万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万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30.19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3.2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3.12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1.48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6.56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6.56
7.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6.38
8.	萍乡万容	货币	62.8972	4.92
9.	积矽航	货币	32.1904	2.52
10.	固矽优	货币	32.1903	2.52
11.	增矽强	货币	32.1903	2.52
合计			1,278.2211	100.00

5、2018年5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1日,聚辰上海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登矽全以317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6.03%的股权;同意固矽优将所持公司2.40%股权(对应公司30.694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建矽展,同意积矽航将所持公司2.39%股权(对应公司30.4738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发矽腾,同意增砂强将所持公司2.45%股权(对应公司31.302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元转让给望矽高。

本次变更完成后,聚辰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和光	货币	385.7695	28.36
2.	聚辰香港	货币	169.1215	12.43
3.	新越成长	货币	167.7259	12.33
4.	亦鼎投资	货币	146.7601	10.79
5.	武汉珞珈	货币	83.8629	6.17
6.	北京珞珈	货币	83.8629	6.17
7.	登矽全	货币	82.0000	6.03
8.	聚祥香港	货币	81.6501	6.00
9.	横琴万容	货币	62.8972	4.62
10.	望矽高	货币	31.3026	2.30
11.	建矽展	货币	30.6948	2.26
12.	发矽腾	货币	30.4738	2.24
13.	积矽航	货币	1.7166	0.13

合计		1,360.2211	100.00	
15.	增矽强	货币	0.8877	0.07
14.	固矽优	货币	1.4955	0.11

注: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总数不考虑尾差造成。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西和光持有公司 25,703,7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作涛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6%股份,另通过武汉珞珈和北京珞珈间接控制发行人 6.17%和 6.1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70%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陈作涛先生通过新越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

江西和光成立于2014年,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法定代表人: 陈作宁

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陈作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0xxxxxxxx。陈先生于2017年4月起担任董事长。陈先生于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间,担任北京建材集团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金鼎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聚辰半导体董事长、天壕投资集团董事长、天壕环境董事长、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珞珈董事长、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能源协会副会长、北京湖北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和武汉大学校董。陈先生于1992年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7年获得清华大

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2、其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 聚辰香港基本情况

聚辰香港持有公司 11,268,552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2.43%。聚辰香港成立于 2009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港元,住所为 Unit 806-7, 8/F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 Kwun Tong KL,授权代表为 Tan Terence Eng Chuan(陈永川)。目前,聚辰香港为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聚辰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聚辰开曼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新越成长基本情况

新越成长持有公司 11,175,5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3%。新越成长成立于 2012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号6层710-128室,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713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海音)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17),新越成长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越成长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新越成长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93.75	8.55
2.	赵福君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5.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林海音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5.79
4.	周志文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5.79
5.	王百川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3
6.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3
7.	邱银英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53
8.	熊科	有限合伙人	618.75	5.92
9.	关鸿亮	有限合伙人	550.00	5.26
10.	陈作涛	有限合伙人	137.50	1.32
	合计	_	10,450.00	100.00

(3) 亦鼎投资基本情况

亦鼎投资持有公司 9,778,61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9%。亦鼎投资成立于 2015 年,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13 层 13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 海蓉,亦鼎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亦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蓉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封如云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武汉珞珈基本情况

武汉珞珈持有公司 5,587,7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武汉珞珈成立于 2014 年,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5 楼贵宾室,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D547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紫秋)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354),武汉珞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珞珈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武汉珞珈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00.00	23.00
2.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3.	吴坚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郑勇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杨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李元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兰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马慈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阮宜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0.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1.	沈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12.	大冶市隆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黎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4.	常桂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5.	杨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6.	武长兆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7.	陈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北京珞珈基本情况

北京珞珈持有公司 5,587,7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北京珞珈成立于 2015 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6-09,私募基 金备案编号 S8465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作涛)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571),北京珞珈的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珞珈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北京珞珈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珞珈天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52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5
3.	北京君合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4.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5.	赵福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6.	楚天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7.	兰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8.	周德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52
9.	熊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10.	李喆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11.	林海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合计		10,500.00	100.00

(三)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目前拥有 EEPROM、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和智能卡芯片三条主要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液晶面板、蓝牙模块、通讯、计算机及周边、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2,178,891.26	274,338,768.58	222,064,52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332,752,811.74	225,979,583.62	170,763,026.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3%	16.12%	22.09%
营业收入	432,192,234.81	343,857,919.47	306,753,672.57
净利润	103,372,427.00	57,430,746.24	34,672,45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3,372,427.00	57,430,746.24	34,672,45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00,641,192.89	78,105,381.75	63,880,485.48
基本每股收益	1.1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1%	26.97 %	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0,078,171.54	76,605,454.08	38,964,736.19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经过描述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金公司与聚辰半导体签署了辅导协议。当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聚辰半导体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开始对聚辰半导体展开辅导工作。2019 年 3 月 8 日,中金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聚辰半导体拟变更申请上市交易所及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在辅导开始之初,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材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材料,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辅导小组成员与聚辰半导体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充分地沟通交流,了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下

一期的辅导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主要内容

- (一)督促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中金公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通过辅导督促聚辰半导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三)核查聚辰半导体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 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 定。
- (四)督促聚辰半导体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 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 (五)核查聚辰半导体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 (六)督促聚辰半导体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七)督促聚辰半导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聚辰半导体按照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聚辰半导体优化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规划。

(十) 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聚辰半导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中金公司项目组为辅导对象准备了辅导考试资料,并向其讲解相关内容,协助其准备辅导考试。2019年3月18日,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并通过。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 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 聚辰半导体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 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聚辰半导体在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资产评 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 聚辰半导体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 (4)聚辰半导体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5)聚辰半导体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
- (6) 聚辰半导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 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 (7) 聚辰半导体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8) 聚辰半导体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9) 聚辰半导体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 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三)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聚辰半导体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和落实。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 的义务,其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四)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聚辰半导体提出了整改建议,聚辰半导体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制定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结构

问题:在辅导期内,经过调查,辅导机构认为,聚辰半导体在公司治理制度 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 标准的制度未建立完善。

建议及处理情况:中金公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一同对聚辰半导体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并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讨论,建议聚辰半导体应研究制订和完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聚辰半导体在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内部控制及公司 治理制度进行审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与备案

问题:辅导初期,聚辰半导体已初步确定了一些投资意向,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可行性未进行深入研究确定。

建议及处理情况:辅导机构与咨询机构对聚辰半导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充分的讨论,对项目可行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方面与聚辰半导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完成备案。

3、对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核查及规范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壕投资集团")、 北京恒华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恒华盛世")及北京环富广告有限公司("北 京环富")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况。

建议及处理情况:辅导机构已对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公司完善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于报告期内予以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五) 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受到上海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上海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聚辰半导体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 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聚辰半导体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聚辰半导体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聚辰半导体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向聚辰半导体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辅导人员签字:

黄天天

于舒洋

叶巧玲

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v D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